

114年度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臺中市初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年臺中市中小學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114年3月24日臺教資(三)字第1142700976號函及114年4月1日臺教資(三)字第1142701071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激勵積極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之團隊、人員並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等實施數位教學分享其推動成果，辦理旨揭計畫。
- 二、促進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獎勵「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及「數位教學特色發展」教學模式之優良教師(團隊)，選拔優良教學應用教案與影音資料，並分享推動成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肆、辦理期程：即日起至114年7月18日。

伍、實施方式：

- 一、績優中小學學校、績優中小學人員及績優領航教師：須經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初選後再行薦送教育部報名，初選將以書面方式進行評選，並參考各校過往相關補助計畫配合辦理情況。
- 二、考量整體審查公平性，申請資料以學校上傳版本為準，初選作業期程及繳件方式請詳閱附件，逾期不候；優良教案報名方式則請按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收件期限：

- (一) 繢優中小學學校：請於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5時前至網址(<https://forms.gle/e/wR2qYFGum3oLfrSp9>)報名。
- (二) 繢優中小學人員：請於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5時前至網址(<https://forms.gle/e/n6cP7aggyfpQpEa6>)報名。
- (三) 繢優領航教師：請於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5時前至網址(<https://forms.gle/jUHHJyCHDwjXaiT6>)報名。

- 四、評選：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評選後，評定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評審決議若內容尚待

精進可從缺），並依據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薦送教育部甄選。

五、輔導工作坊：於評選後，由臺中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精進指導，期使能幫助本市奪得教育部佳績。

六、獎勵：將於本市114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期末成果發表會頒發獎狀予薦送教育部甄選之學校、人員及領航教師，以示勉勵。

陸、經費：本案經費由本市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項下支出。

柒、本計畫經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